2024年金坛区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时间、地点

时间、地点：待定

二、参赛单位

常州市金坛区各中小学均可报名参赛。

三、竞赛组别、项目

（一）竞赛组别

1.高中组：2005年1月1日后出生，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。

2.初中甲组：2008年1月1日后出生，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。

3.初中乙组：2009年1月1日后出生，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。

4.小学甲组：2011年1月1日后出生，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。

5.小学乙组：2012年1月1日后出生，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。

（二）竞赛项目

1.高中组：50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50自由泳、100米蛙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混合泳。

2.初中甲组：50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50自由泳、100米蛙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混合泳。

3.初中乙组：50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50自由泳、100米蛙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混合泳。

4.小学甲组：50米蛙泳、50米自由泳、100米蛙泳、100自由泳、100米混合泳、200米混合泳。

5.小学乙组：50米蛙泳、50自由泳、100米混合泳。

四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运动员必须本校在籍在校在读学生并经体检身体健康者。

（二）各学校可报领队（校级）1人，教练员1—3人，运动员男女各限报8人，每人限报3项，组别、性别不限。

五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，报名时将报名表、资格审查材料（身份证和学籍卡）送至区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。

（二）杜绝冒名顶替的运动员参赛，自报名后不得换人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中、小学组各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次，只有1人报名的项目不进行比赛，由大会编排组通知报名单位换项不换人。

（三）竞赛项目分预、决赛，分组、分道均由大会编排组抽签决定。

七、录取名次及奖励

（一）高中组、初中组、小学组均按各单位在参赛项目中得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名次。

（二）各单项前八名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（不足8人，递减录取）。

（三）团体总分按参赛单位在各项目比赛中的名次得分累计计算，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团体总分相等时，则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团体名次列前，再相等，则以单项第二名多者团体名次列前，余类推。

（四）团体总分设高中组、初中组、小学组。高中组取前3名；初中组取前8名；小学组取前12名。

八、其他

未尽事宜另行通知，本规程解释权属金坛区教育局。